

1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农业农村局的滑县2026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一标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2026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一标包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滑县上官镇丰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滑县上官镇丰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